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46/2023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本報告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3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梁美芬議員及鄧飛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提供公營中小學學位

4. 事務委員會一直留意政府當局就提供公營中小學學位作出的規劃。對於教育局既未有制訂新措施，亦未有訂定整全的計劃，以應對學生人口結構性變化帶來的挑戰，部分委員表示失望。委員認為，教育局在規劃學位時，應一併考慮出生率、離港兒童人數、政府的搶人才措施可能引入的外來人口

等因素。因此，政府當局應先訂定整體和長遠的人口政策（例如：提高出生率及透過政府的搶人才措施增加人口），讓教育局能制訂適切的措施以作配合。

5. 委員察悉，教育局採取“軟著陸”的方式調整學校數目，以應對學生人口下降。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這方式將逐漸導致學校關閉，嚴重影響教師士氣和教育質素。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避免減班或殺校，建議可考慮把收生不足的學校改變為特色學校，例如職業訓練元素較多的學校，為學生開闢另一個學習途徑。為幫助收生不足的學校保留學生，政府當局可發出行政指令，減少“叩門”學額數目，或者甚至不批准學校以重讀學額接受“叩門”申請。

6. 鑒於全球人口下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運用創新思維，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求學，以擴大學生的來源。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提高整體教育質素，令香港較鄰近國家更具競爭力；制訂教育/移民政策，吸引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的傑出學生；放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非本地學生的20%限額；提供更多有關國際文憑的教育課程；發展特色學校，促進學界多元化發展；提高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在全球的認可程度，以吸引非本地學生參加文憑試；以及設立資訊平台，方便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的學生來港接受高等教育及職業訓練。

7. 隨着學生人口減少，應該會有教育資源可騰出，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進一步增加教師與班級比例（例如把公營小學小班教學的標準班額由每班25人減少至23人，以及把中學34人的班額減少至30人以下）；更廣泛應用科技於教育，以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增加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加強學生輔導服務和家長教育；以及改善校舍及設施。

#### 於學校推動STEAM教育

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中小學推動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的情況。為更有效推動STEAM教育，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從幼稚園開始推行STEAM教育；將小學常識科中有關科學、創新及科技（“創科”）等的課題獨立成科；訂定學生在各個關鍵階段應該學習、重視及做到的STEAM教育共通學習元素；提供清晰的STEAM教育

課程指引供教師跟從；分配資源給小學和幼稚園採購具創意的  
新穎器材和工具(例如益智玩具)，以提高學生學習科學及科技  
的興趣；把STEAM教育定為獨立的科目；在設計相關課程時緊  
隨世界各地最新的教育趨勢(例如推行編程教育)；激勵有志於  
STEAM相關範疇發展事業的學生在大專院校修讀相關進階課  
程；以及考慮成立創科教育中心，針對性地培育創科人才，推  
動STEAM普及化。

9. 至於支援教師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加強  
教師推行STEAM教育的專業能力。委員建議，本地的教師培訓  
院校應為教師開設有系統的STEAM教育課程；當局應為在職  
教師提供有薪進修假期或獎學金，鼓勵修讀有關課程，並  
規定所有教師須接受STEAM教育基本培訓，使他們明白  
推行STEM/STEAM教育背後的理念，特別是培養學生的解難  
技巧和創意思維。此外，“藝術”為STEAM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  
學校應盡量推行創意藝術專科教學，以配合國家發展。

10. 部分委員亦提出關注，表示資訊科技教師流失率偏高，  
而具備STEAM相關專科資歷的教師人數亦不足。這些委員  
建議政府當局增加教學人員編制內具備STEAM相關專科資歷  
的教師人數，以及增加聘請電腦科學及科學教育專科教師，以  
協助學校推行STEAM教育。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

11. 委員一直密切監察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  
的推行情況。一些委員轉達公眾對公民科內地考察的關注，  
表示一天團的安排並不理想，因為交通時間已佔行程大部分  
時間。委員建議，倘若選擇一天團的行程，學校應注意整個  
行程的交通時間不應多於3小時，並應考慮乘搭高速鐵路以  
節省交通時間。

12. 部分委員亦關注由服務供應商籌辦的內地考察活動的  
質素，並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監察有關考察的質素，以及  
處理對有關服務供應商的投訴。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制訂表現  
差劣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供學校參考。

13. 一些委員指出，許多少數族裔學生參加公民科內地考  
察遇到困難，例如簽證申請費用高昂、簽證時間長、簽證處理  
程序複雜，以及輪候過關時間較長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為  
參加考察的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例如在一筆過津貼

以外再向學校提供經常撥款，以支付少數族裔學生申請簽證的費用，並與內地當局聯絡，設立綠色通道或專用走廊，縮短少數族裔學生過關時間。

14. 至於文憑試公民科的評核成績，有意見認為，公民科公開試的成績匯報，可由“達標”與“未達標”改善至“優異”、“達標”與“未達標”，以肯定在公民科取得優異成績的學生。另有意見認為，為減輕學生的考試壓力，當局應維持現行的匯報安排，即“達標”與“未達標”，但提供多元化的評核模式供學生選擇(例如文章、專題研習、比賽，以及口頭匯報)。另外，當局可嘉許表現優異學生，以肯定他們的努力。

15. 委員認為，教師(尤其是負責教授公民科的教師)的質素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應要求公民科教師接受考核，確保他們具備正確的教育觀和公民科課程課題的準確知識。

#### 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

1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生涯規劃教育的最新推行進度。委員指出，生涯規劃教育是學生持續和終身的自我實踐過程，讓學生在人生不同階段達成不同目標。因此，生涯規劃教育的目的，不應是協助年輕人計劃整个人生，而是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業/學業性向、培養正面的工作及學習態度，以及把職業/學業性向結合/融入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當局應為學生提供妥善的輔導及充足的機會，讓他們選擇合適的科目或職業，幫助他們實現夢想。政府當局應及早在幼稚園階段開展生涯規劃教育，以及促進跨政策局及跨部門協作，為全港學校的所有學生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17. 委員建議，為使學生對升學就業有更充足的準備，生涯規劃教育應加入新興行業、新科技、生命教育及道德價值的課題/元素。此外，政府當局應在生涯規劃教育的校本課程中，加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元素，協助年輕人進一步了解國家的發展，把握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所帶來的獨有機遇。政府當局答允持續檢討生涯規劃教育課程，引入新的及相關課題，使學生掌握就業機會、工作世界的發展趨勢等的最新資訊，並且探討更多機會加強學生對大灣區內各行各業的認識。

18. 為有效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應探討更多元化的方法加強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策略，包括推出師友計劃；提供更多體驗學習活動；把生涯規劃教育的元素融入職業專才教育

(“職專教育”)；參考其他地方推動/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經驗；參考民間組織發起的相關活動，以加強商校合作計劃；以及設立新的工校合作計劃(Industry-School Partnership Programme)，推動學校與不同工業合作及結成伙伴。

### 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

19.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教育局在中小學推行促進學生精神健康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的措施。一些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提升學生精神健康的工作仍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應從根本處理學生的健康問題，積極支援學校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照顧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舉例而言，教育局可考慮為所有中學生制訂篩查計劃，以及早識別有風險的學生並提供針對性治療；向學校發出指引減少功課量及考試次數，以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增強學校的專業資源；促進跨界別及跨政策局/部門協作，加強不同專業領域之間的溝通，以期改善為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20. 學生在疫情期間約有3年未曾返校，大大影響了他們的社交及情緒上的發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幫助學生盡快回復正常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在社區舉辦更多活動推廣積極面對問題和敢於求助的文化；識別出正面樂觀面對挑戰的學生，以協助創造正面、關愛及互相支持的文化，從而感染他們身邊所有的人。

### 疫情下為跨境學生提供的支援

21. 事務委員會曾商議為跨境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部分委員指出，全面通關後，來港面授課堂的跨境學生人數有所減少。政府當局應與元朗、大埔及屯門的家長會合作加強推廣工作，以及與教育界緊密溝通，協助跨境學生安全往返內地和香港，以期鼓勵更多跨境學生返回香港學校上課。

22. 對於已回港上課的跨境學生，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他們適當的支援，包括支援跨境學生適應復課(例如舉辦活動讓跨境學生知悉社會情況)；制訂中長期計劃，協助跨境學生和他們的家長應付因長期停課而產生的社會及情緒問題；以及幫助學生追上學習進度。然而，由於學校社工短缺(特別是在小學)，部分委員建議除了現有的學校社工外，教育局應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學生輔導人員作特別支援，為期一年；與非政府機構積極合作，為跨境學生及其家長(包括內地家長)舉

辦課後活動和支援計劃；鼓勵學校推行“大哥哥、大姐姐計劃”；以及考慮透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從其他地方招攬輔導人員。

### 特殊學校的運作

23.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教育局為特殊學校提供的支援。委員察悉，特殊學校教師的估計流失率和特殊學校學生的估計人數均持續上升。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的教師應付需求。委員建議，教育局應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和自資專上院校聯絡，增加特殊教育課程的數目及現有課程的培訓名額。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可考慮改善特殊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包括增加他們的入職薪金)、提高特殊學校工作經驗的認可程度，以及向其他地方招聘特殊學校教師等，以期吸引更多教師加入特殊教育專業。

24. 一些委員指出，特殊學校長期以來難以聘請專職人員(例如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必須以高昂的費用向私營服務提供者或非政府機構購買專業服務。教育局應以創新思維擴大人才庫，以紓緩特殊學校人手短缺的問題。舉例而言，教育局可聯絡私營服務提供者或非政府機構進行公私營協作，確保以較低的費用為特殊學校提供專業服務；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合作推出培訓資助計劃，規定相關培訓課程的畢業生必須在特殊學校工作一段時間；以及提供誘因吸引退休人士和回流移民到特殊學校工作。

25. 委員認為，特殊學校應致力保障學生的福祉，並建議政府當局撥出資源予特殊學校安裝人工智能系統，以便實時監察學生的安全；以及把宿舍部設於校舍內，當一旦再發生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須暫停面授課堂時，學校可為宿生提供較寬敞的空間，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

26. 委員關注到，很多特殊學校離校生未能找到工作，家長在家中照顧他們時遇到極大困難。為提高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就業能力，委員建議，特殊學校應在課程內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課程，幫助他們認清自己的興趣、能力及需要；加強庇護工場的服務模式，更適切地照顧特殊學校學生的職業訓練需要；以及強烈促請僱主為離校生安排就業，甚至立法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至於支援家長方面，委員要求教育局為家長提供培訓，協助他們與學校合作，從而更有效地支援子女的

發展；以及和勞福局緊密合作，盡早開始規劃學生的離校過渡安排和縮短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

### 教師專業角色及發展

27.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與教師的專業操守及發展有關的事宜。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正式結束工作後，教育局便負責處理教師涉嫌失德的個案。有意見認為，這項安排或會削弱教師的專業自主。從教育專業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應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加強教師的專業操守和發展，以及定期檢討有關機制，提高教師的參與程度。

28. 委員指出，《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未有清晰界定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在處理針對教師的投訴方面的角色，以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未必具備處理針對教師的投訴所需的法律知識、溝通及調解技巧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校本投訴管理機制，並提供明確的指引，以便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能有效處理這類投訴和管理教師。

29. 委員關注到，有部分失德教師仍在學校任教。為釋除公眾疑慮，政府當局應要求有關學校透過各種方式監管有關教師的行為和表現，例如增加觀課次數、要求這些教師定期與校長會面、定期以問卷收集家長對這些教師的表現的意見。

30. 關於教師的專業發展，委員認為有需要讓教師進一步正確地了解香港的憲制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年會的精神和運作。此外，當局應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讓教師強化現有的知識及改進技能；為負責統籌國民教育、愛國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教師制訂特定的培訓要求。此外，所有教師應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 職業專才教育

31.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推廣職專教育的情況。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努力推廣職專教育，社會始終認為職業教育的學歷水平較低，不及傳統學術教育。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帶頭重視職專教育，以消除公眾對職專教育的偏見。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就甲類高中科目和乙類應用學習科目提供統一的成績匯報制度；把職專教育文憑(高中課程)與資歷架構較高級別掛鉤；把職專教育定位為與傳統學術途徑看齊；

與家長教師會合辦更多相關活動，讓家長知悉透過職專教育提供的各種機會；以及與業界合作提高職專教育的認可程度。

32. 委員亦關注到，部分中學應用學習課程和某些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的收生率偏低。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保持課程的內容緊貼不同專業及職業範疇的最新發展，並鼓勵專上教育院校在揀選申請人修讀相關課程時，優先取錄應用學習畢業生修讀相關課程，從而有效推廣應用學習為有價值的高中選修科目。至於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教育局應與參加計劃的院校聯絡，研究如何加強宣傳，使學生進一步了解修讀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課程的前景。

33. 建立職業進階路徑是加強推廣職專教育的另一方法。因此，委員建議在資歷架構下成立更多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為持份者提供平台推行資歷架構，並就行業的培訓需要和人力發展交流；發展資歷互認，促進香港和大灣區交換人才；以及擴展職業資歷階梯，涵蓋數據技術及人工智能編程等行業。

34. 有意見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職專教育，協助他們加入勞動人口，貢獻社會。政府當局可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安排事業探索活動，幫助這些學生找到他們的興趣及職業抱負，以及使他們能夠多些認識工作市場，和不同行業需要的知識和技能。

### 副學位教育及毅進文憑檢討

3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教育局就副學位教育進行的檢討，以及在2023-2024學年推出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取代現有的毅進文憑課程的事宜。委員普遍同意，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資歷的定位應有更明確的區分。副學士學位資歷多屬通識性質，應進一步鞏固，為合資格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提供升讀一般學位課程的機會。另一方面，性質較為專門的高級文憑資歷，則應加強其作為職專教育路徑主要支柱的地位，讓畢業生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從而有效配合香港的人力資源需求。

36. 部分委員指出，社會上很多人仍然對副學士學位的價值存疑。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副學士學位資歷的認可性，以增加畢業生受聘的機會。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確保至少50%的副學士學位學生可升讀增修學位課程；以及增加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升讀本地、內地及海外大學的機會。另有意見認為，



政府當局應進行一項更聚焦的研究，以考慮應否逐步停辦副學士學位課程。

3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高級文憑課程的課程設計、授課及評核能配合香港的人力資源需要及獲得業界認可。為鼓勵更多學生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足夠的應用學位課程學額，以助高級文憑畢業生取得有關業界所要求的相關資歷；以及透過生涯規劃教育協助學生加深了解自己及職業/工業科目，讓他們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況下選擇日後進修的範疇。

38. 委員察悉，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將取代現有的毅進文憑課程。應用教育文憑課程與毅進文憑課程雖有一些相似之處，但前者會納入大量職專教育元素，在職專教育進階路徑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以便銜接其他職專教育課程，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已完成學徒計劃的學員報讀應用教育文憑課程，以及設定若干學額讓應用教育文憑畢業生升讀高級文憑課程。政府當局答允在檢討應用教育文憑課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管治

39.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教資會及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組成、撥款機制，以及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管治。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教資會及研資局的角色、組成及職能，以配合香港於1997年之後的發展，並建立教育主權。

40. 關於教資會及研資局的組成，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做法，只委任國民加入教資會及研資局；委任工商界的專家(而非本地學者)為教資會及研資局的委員，避免利益衝突；委任歐洲/非英語國家的專家及熟悉內地發展的海外華人學者為教資會/研資局的委員(包括研資局的委員會/小組主席及委員)，以配合社會最新發展；確保準委員通過盡職/品格審查。

41. 委員指出，教資會向大學提供經常撥款時，一向偏重研究。鑒於2019年發生的事件，政府當局應要求大學多加注重培養學生的品德、加強價值觀教育及加強輔導服務。此外，大學必須提高社會責任感，締造正面的環境以供創新創業。

42. 委員認為，教資會及研資局不應只負責公帑資助大學的撥款事宜，而不擔當任何監察及管控角色。大學理應向公眾負責和交代，因此教資會應定期檢討和提升大學管治(比方說每3或4年一次)，並要求大學校董會成員必須接受有關管治的培訓，增進有效管治的技巧。

43. 一些委員指出，研資局在考慮研究建議書時，偏重屬理科範疇的建議書多於屬人文學、社會科學及法學範疇的建議書。另外，部分研資局委員亦似乎不支持以內地事宜為題的研究項目。這些委員促請研資局對於所有學科及題目的各類研究，均給予同等的支持。

### 大學學生主導活動的管理及品德教育

44. 委員指出學生主導活動的管理和監察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教育局應促請所有大學檢討管理學生主導活動(尤其是迎新活動)的現行實務安排；密切監察這些活動的進行情況；為學生活動組織者及參加者提供培訓及支援，確保活動能適切地達致其目標。部分委員建議大學可考慮統一學生主導活動的實務安排、內容、指引；多介入這些活動的舉辦過程；以及就這些活動訂定規則及規例，並向學生說明觸犯這些規則及程序的後果。

45. 委員認為有需要推動品德教育(“德育”)、性教育及法律教育，以加強管理學生主導活動。政府當局應從小向學生提供德育、性教育及法律教育；檢討及修訂性教育課程，加入有關兩性關係的價值觀；以及大學在制訂推動德育的措施時，考慮中小學的德育課程，從而保持小學、中學及大學程度的課程內容連貫一致。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教育制度，確保能夠達致立德樹人的教育根本任務。

### 立法建議

4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23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建議放寬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可委任的副校長人數的限制，並作靈活安排，容許科大校董會不時釐定可委任的副校長人數。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部分委員就新增副校長的職務表達關注，並認為科大有必要設立機制，確保有實際運作需要才委任額外的副校長，以及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 財務建議

47. 事務委員會就3項財務建議提出意見，並支持把該等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些建議包括再延長現時免息延遲償還學生貸款的安排1年；在灣仔愛群道興建1所設有12間課室的特殊學校，以重置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以及科大擬於其清水灣校園內興建新科研樓2的基本工程計劃。

## 曾舉行的會議

48. 由2023年1月至12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3年12月6日

## 立法會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鄧飛議員, MH

**委員** 李慧琼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朱國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周文港議員  
林振昇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凱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黃錦輝議員, MH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黃安琪

**法律顧問** 莫翠瑜(至2023年11月26日)  
吳詠榆(自2023年11月27日起)